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6-007

##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人，委派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王荣鑫先生和郑晓明先生，本项目法定持续督导期间为2023年6月9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鉴于本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将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王荣鑫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张伟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王荣鑫先生负责公司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

本次变更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郑晓明先生和张伟鹏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王荣鑫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附件：

### 张伟鹏先生简历

张伟鹏先生，现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主持及参与了东箭科技 IPO、必贝特 IPO、瀚蓝环境公开发行可转债、通裕重工非公开发行等股权融资项目及广东宏大重大资产重组、北投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等重组项目。张伟鹏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